

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4月21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5:00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9日通过邮件、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征得各位董事同意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，其中独立董事实际出席3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敏华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，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公司拟与青岛亿洋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青岛海信通信有限公司、青岛海信宽带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、青岛铸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等主体共同投资设立深圳铸原光电产业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（暂定名，以工商注册登记名称为准，以下简称“深圳铸原”或“合伙企业”）。其中，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0,000万元，持有合伙企业18.182%财产份额。

公司本次投资符合长期投资规划，有助于利用自有资金开展产业投资，促进产业协同发展及拓展后续业务合作，符合公司战略规划。公司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，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长

期预计将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。

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相关定价遵循公平、合理的原则，各投资方均以货币形式出资，按所投资金额取得等额合伙企业财产份额，价格一致；执行事务合伙人报酬按市场收费水平确定，不存在向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，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该议案审议时，关联董事李敏华先生、王惠女士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9名与会董事，2票回避，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获得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，提高投资效率，同意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厦门银科启瑞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8.4551% 股权。同时，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事宜，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、办理工商变更等。

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9名与会董事，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！

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21日